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削減股份溢價
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修訂細則
及
追認委聘核數師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削減股份溢價	4
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6
修訂細則	6
追認委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211,808,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即緊隨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授予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予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就本通函「削減股份溢價」一節所述建議於生效日註銷本公司全部股份溢價賬約為318,29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榮茂先生 (主席)
許薇薇小姐 (副主席)
許世壇先生
李玉瑩小姐
葉偉成先生
鄧炳輝先生
姚櫟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呂紅兵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3樓4307-12室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削減股份溢價
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修訂細則
及
追認委聘核數師**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就包括以下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主席函件

- (iii) 將建議發行授權擴大，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iv) 削減股份溢價；
- (v) 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 (vi) 修訂細則；及
- (vii) 追認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於該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各項決議案作出考慮及投票。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通過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有關酌情考慮通過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五至第七項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需之全部資料，以便彼等能在清楚瞭解之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3. 削減股份溢價

按照建議，本公司於生效日之全部股份溢價賬（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318,290,000港元）將會被削減，而部份來自削減股份溢價為數211,808,000

港元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而削減股份溢價尚餘進賬約106,482,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待建議之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數額將由約152,029,000港元增至約258,511,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之原因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約為211,808,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將讓本公司撇銷累計虧損，因此，本公司可以儘早向股東宣派股息。削減股份溢價亦將讓董事在彼等認為時機適合時從實繳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除削減股份溢價的有關開支，如法律費用、印刷成本及郵費外，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間於本集團基本資產之權益比例。

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如下文「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一段所述，董事擬宣派一項有條件特別股息。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及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述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即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關於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以及並無任何合理根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在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無力在債項到期時償還）。

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生效。

4. 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後，董事擬在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宣派一筆總額約為49,658,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即就本公司每股股份宣派0.06港元（根據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827,639,886股計算）。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撥款，分派予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現金資源支付特別股息，而毋須籌措任何借款。本公司將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再行發出公佈。

5. 修訂細則

董事注意到聯交所最近宣佈修改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有關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因此建議修改以下細則條文，以確保遵行上市規則經修訂之條文：

- (i) 第76條細則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規定只可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投下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均不計算在內；
- (ii) 第88條細則將予以修訂，以訂明提交提名他人為董事之意向書及建議獲委任人士表示願意膺選所發出之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七日，惟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膺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且不得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及
- (iii) 第103條細則將予以修訂，以訂明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予廢除，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亦隨之生效。第1條細則項下「結算所」之定義亦建議予以更改，刪除其提述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定義。第66條細則亦應予以修訂，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此外，第84(2)條細則亦應予以修訂，倘股東委任之每名公司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

為使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方面更靈活，董事進一步建議修訂第157條細則，以訂明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而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第157條細則之修訂建議並非因為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而作出。

6. 追認委聘核數師

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之中外合資企業上海世茂湖濱房地產有限公司50%權益，此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為加強溝通及核數程序之管理，董事認為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替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符合本集團整體之最佳利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請辭函件，提出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等請辭之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此外，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之事宜。

就此，董事接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並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替代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任而出現之空缺。根據公司法，百慕達公司之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然而，根據細則，董事須於出現臨時空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因此，為符合細則之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追認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削減股份溢價、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修訂細則及追認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9.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文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就(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將建議發行授權擴大，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d)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e)追認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f)削減股份溢價；及(g)修改細則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尤以本集團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榮茂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載有股東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能在清楚瞭解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b)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截至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27,639,886股股份。

根據上述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於建議購回授權獲通過時獲授權購回最多82,763,988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可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委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買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始行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期撥作購回事宜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

5. 購回之影響

董事明白到倘於建議之購回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則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時，必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進行。

概無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將予以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股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一併取得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許榮茂先生、許薇薇小姐、許世壇先生、Perfect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及Ansbacher (BVI) Limited（其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將被視為於同一批618,571,3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4%。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4%。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然而，董事無意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人士持股量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8.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	0.450	0.350
四月	0.460	0.405
五月	0.465	0.330
六月	0.445	0.300
七月	0.430	0.350
八月	0.490	0.355
九月	0.490	0.400
十月	0.470	0.390
十一月	0.450	0.400
十二月	0.450	0.385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780	0.400
二月	1.000	0.600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及授權委任增補董事;
- 三、 宣派特別股息合共49,658,393.16港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0.06港元,惟須待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第八項特別決議案)生效,方可作實;
- 四、 追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至大會結束期間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退後之空缺;以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相若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或股份類別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以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緊隨本決議案正式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日」）起，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之全部餘額（「股份溢價削減」），並授權董事動用此衍生為數211,808,000港元之部分進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11,808,000港元之累計虧損，以及將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餘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及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力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推行股份溢價削減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必須、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原則下，簽訂任何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1條細則

- (i) 緊隨「條例」之釋義後加入如下「聯繫人士」之釋義：

「聯繫人士」指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ii) 刪除「結算所」釋義中「認可結算所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之定義或」之字句；

(b) 第66條細則

於第66條細則第8行「股份」一詞後，隨即加入「不論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之句子；

(c) 第76條細則

將現行第76條細則重編為第76(1)條細則，並加入下文作為第76(2)條新訂細則：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規定只可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等股東投下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均不計算在內。」；

(d) 第84條細則

刪除現行第84(2)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第84(2)條新訂細則：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兩種情況均屬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利與權力，猶如彼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

(e) 第88條細則

刪除現行第88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第88條新訂細則：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人士除外），就提名有關人士之意向發出通知，連同建議獲委任人士表示願意膺選所發出之通知，於最少七(7)天前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惟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膺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亦不得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f) 第103條細則

刪除現行第103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第103條新訂細則：

「(1) 董事不得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此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參與發售建議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擁有該項權益則作別論；或
- (vi) 任何與採納、修改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其他安排相關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之僱員不獲授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藉此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議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

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g) 第157條細則

刪除第157條細則第3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填補有關空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字句，並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字句代替。」

十、 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筱芸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將於大會上批准之有條件特別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